##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5年2月16日第307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民國95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

二、地點:高雄市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鄭兼主任委員文隆 紀錄:蒲茗慧

四、出席委員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五、會議承辦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六、列席單位: (詳如簽到附冊)

七、報告案件:

第一案:本市都市發展業務簡報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第二案: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。

決 議:本會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如下:

召集人: 陳委員麗紅

副召集人:凌委員瑞賢

委員:蔡委員敏文、陳委員銘俊、盧委員友義、黃委員 崑山、林委員仁益、洪委員銀樹、徐委員同慶。

## 八、審議案件:

第一案:訂定高雄市都市計畫(前金區)機關用地(法務部調查 局高雄市調查處)土地使用管制案。

決 議:本案除將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一條文字修正 為「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 建築,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,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4公尺···。」外,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:「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(前鎮及苓雅部分地區)細部 計畫部分國宅用地(獅甲段)為第四種、第五種住宅區 」審議案。

決 議:本案除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外,餘照案通過:

- 一、本案位於中華五路西側、復興三路北側之國宅用地變更為住宅區,最小建築基地規模不得少於 2500 m²,且臨中華路、復興路側均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五公尺建築;並納入計畫說明書分區管制規定;其東南側住宅區、市場及停車場用地於未來辦理通盤檢討時,整體考量配合變更使用分區管制,且函知各該土地管理機關配合辦理。
- 二、臨五號船渠、成功路側國宅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,該用 地容積得移轉至中華五路西側、復興三路北側之國宅用 地所變更之住宅區。
- 三、計畫說明書第 15 頁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為『···標 售所得價金將歸墊基金···』。

## 九、審定案件:

第一案: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設置運動健身中心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審定案。

決 議:請提案機關就營業規模、交通衝擊等相關課題會同有關 機關詳加研析後提下次會續行討論。

十、散會時間:下午4時10分。